

#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連泉	47年2月11日	男	臺 中 市	無	臺中市國光國小畢業。臺中市東峰國中畢業。臺中一中畢業。逢甲大學畢業。	現任積善里長。現任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臺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六屆常務理事。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第20屆家長會長。臺中省都扶輪社第17屆社長。興大黃地政事務所主持地政士。	1. 要求市府儘速整治綠川，消除異味。改善沿岸週邊環境景觀，增進行人空間。 2. 忠明南路至高工路綠川兩側之計劃道路，請市府排除阻礙，儘早開闢。 3. 中興大學最南端、旱溪北側和興大路之間之國有閒置土地，請政府機關儘速協調，由中興大學撥用或認養予以綠美化，以改善雜亂現況。 4. 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5. 設議廣設路口監視器，遏止犯罪。 6. 辦理民俗藝文康樂活動、專題演講、才藝研習班，提供相互學習機會，增進里民情誼，凝聚社區情感，擴大社區認同。 7. 請市府加速增進本里戶家污水接管率，改善環境衛生。
2		余惠貞	51年2月20日	女	臺 中 市	無	靜宜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 省立中興高中 臺中居仁國中 臺中光復國小	幼稚園老師 補習班英文老師 保險公司主管	一、增設監視器以強化治安死角。 二、定期舉辦老人聚會、量血壓、義診、關心照顧、推動長照、注重獨居老人訪視。 三、成立守望相助隊、環保社區關懷、爭取志工福利。 四、推動里的資源回收，善用回饋金增設里民子女教育獎學金。 五、舉辦親子活動或球賽讓里民參與，增加里民之間的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六、建立E化社區發展，增加與里民互動的溝通管道。

## 貳、臺中市南區積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12投開票所	頂橋仔頭福德宮	頂橋三巷95號	積善里1、2、4、5、7、8、10、12、14-16、26鄰
第1213投開票所	新衛斯理幼兒園	五權南一路50號	積善里9、11、17-25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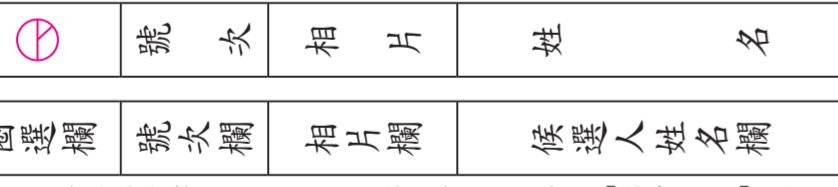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應知：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其他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時，不得將圓選出公示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紅色。

#### 五、選舉票之唯一者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登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犯（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六十條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零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妨害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案有提議權人或有述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述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述署。
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5. 中興大學最南端、旱溪北側和興大路之間之國有閒置土地，請政府機關儘速協調，由中興大學撥用或認養予以綠美化，以改善雜亂現況。
6. 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7. 設議廣設路口監視器，遏止犯罪。
8. 辦理民俗藝文康樂活動、專題演講、才藝研習班，提供相互學習機會，增進里民情誼，凝聚社區情感，擴大社區認同。
9. 請市府加速增進本里戶家污水接管率，改善環境衛生。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財源：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肢解檢舉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檢舉專線信箱：tccn@mail.moj.gov.tw。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